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楊閔欽

出席：

劉副主任委員麗茹

侯委員彩鳳

李委員昭平

吳委員聰鄰（請假）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請假）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

廖委員蕙芳（請假）

辛委員炳隆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列席：

台灣銀行

陳經理鴻

黃副理欉樹

謝副理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科長秀琴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周副理健明

陳科長淑芬

傅鼎傑

本 會

李主任秘書韻清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張主任淑幸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盧主任瑞蘭

陳專門委員明堂

楊專門委員蕉霽

林專門委員啓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劉科長秀玲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祐廷
張科長進龍
陳科長于瑜

廖科長秀梅
王科長國隆

林科長亞倩
邱科長倩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68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之參考。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自下次會議起增修相關表報，
並提供大盤指數資料。

(三) 其餘有關委員所提國內、外委託經營、勞工退休金自提
部分開放自選投資標的等意見，請相關單位納為業務辦理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新制)101 年度勞工退休金欠費請列註銷及勞工
退休金滯納金欠費請准轉銷呆帳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請勞工保險局就委員所關切問題，諸如本案所涉

之法律、財務作業規範，以及勞工權益保障等相關議題再加強說明；並提供過去有關註銷、轉銷呆帳後再收回金額之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肆、散會